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上訴字第377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李佳紘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1年度金訴字第128號，中華民國111年11月28日第一審判決（追加起訴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1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理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本案原審判決後，被告僅就原審判決之刑部分提起上訴，有上訴狀(本院卷第23至33頁)及本院審理筆錄(本院卷第76頁)在卷可稽，其餘原審判決認定事實與科刑所應適用之法律，因均未經上訴，業已確定，自不在本院之審理範圍(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立法理由參照)。是本件上訴審理範圍，僅限原審判決關於被告所科之刑部分，認定事實、應適用之法律及沒收部分，自無庸再贅為引述及判斷。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我犯後已坦承犯行，且犯罪時剛滿18歲，也有考取餐飲烘焙丙級證照，又分擔家中經濟，係因對於社會歷練不足而犯本案，但並非主要犯罪獲利者，亦非直接向被害人施行詐欺之人，犯罪情節顯可憫恕，請再考量依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及刑法第59條之規定，減輕刑度，從輕定執行刑云云。惟查：

(一)按想像競合之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而為一個處斷刑。但決定處斷刑

01 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
02 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本件被告於原審及
03 本院審理時均自白洗錢之犯行，依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
04 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
05 刑」，雖原應減輕其刑。惟被告所犯洗錢罪係屬想像競合犯
06 其中之輕罪，然被告就本案犯行係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
07 欺取財論罪，但原審判決已具體審酌上開事由，就被告此部
08 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於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
09 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事由評價在案(原審判決第2頁)，實質上
10 等同已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是被告此部分上訴意旨，並無
11 理由。

12 (二)又刑法第59條關於裁判上減輕之規定，必於審酌一切之犯罪
13 情狀，在客觀上顯然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縱予宣告法定
14 最低刑度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以避免濫用，破壞立法
15 者設定法定刑之立法政策。本條之適用並非漫無限制，必須
16 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
17 認為即予宣告法定低度刑期，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至
18 於被告無前科、坦白犯行、素行端正，以及犯罪之動機、犯
19 罪之手段或犯罪後之態度等情狀，無非均屬應依刑法第57條
20 所定，在法定刑內從輕科刑之標準，自不得據為酌量減輕之
21 理由。本件被告所犯各罪，依被告上訴意旨所主張，無非均
22 屬於刑法第57條所定，量刑應審酌之事由，且依被告所擔任
23 向提領款項之車手收取贓款工作而言，並無何客觀上顯然足
24 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縱予宣告法定最低刑度猶嫌過重之可
25 言，自無從適用上開規定予以減輕其刑。

26 (三)原審判決復以被告之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現今
27 社會詐欺集團橫行，竟仍為私利分別擔任詐欺集團之收水
28 (向提領款項之車手收取贓款工作)之犯罪動機、目的及手
29 段，法治觀念顯有不足，所為殊值非難。惟念被告犯後坦承
30 犯行，且於本案犯行分工參與程度上，乃收取贓款再轉交予
31 集團上游收受或監督提款之人，無具體事證顯示係該犯罪團

01 體之主謀或主要獲利者，亦非直接向被害人施行詐術之人，
02 尚非處於詐欺集團核心地位。又已考量被告自述之智識程
03 度、家庭經濟狀況、被害人所受損害及迄今未獲任何賠償等
04 一切情狀，而分別就被告所犯各罪，量處如原審判決附表一
05 「主文」欄所示之刑，並無過重之情事。本院再審酌被告所
06 犯各罪之犯罪態樣、手段、所侵害法益、責任非難程度、犯
07 罪時間及被告所犯數罪所反應之人格特性，經權衡各罪之法
08 律目的、多數犯罪責任遞減、罪刑相當原則及相關刑事政
09 策，而為整體評價後，亦堪認原審判決就被告所犯各罪，定
10 其如原審判決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亦屬妥適。被告上訴意
11 旨請求再予減輕並從輕定應執行刑，均無理由，應予以駁
12 回。

13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陳韻中追加起訴，檢察官曾俊哲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5 日

16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曾淑華

17 法官 李殷君

18 法官 陳文貴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1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2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3 書記官 俞妙樺

2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5 日